

证券代码：301108

证券简称：洁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1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聘任史昊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史昊舒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史昊舒先生，199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金融理学硕士，拥有保荐代表人，特许金融分析师（CFA）资格。2017年9月至2025年8月，历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兼并收购部高级经理、资深经理、副总监，具有较丰富的并购重组及资本市场工作经验。2025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投资总监。

截至公告日，史昊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史昊舒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